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6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鸿昌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67号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疆光华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68号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69号公告。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泉州振茂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70号公告。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8-27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6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4.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51.77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6.6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益德房地产")拟接受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资金,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康益德房地产以其持有的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益光房地产")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杭州康益德房地产提供6.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东路159号东沙铭城四层东区93号;

(五)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八)杭州康益德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康益德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九)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51.70
负债总额	65,952.16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65,952.16
净资产	999.54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46

注:杭州康益德房地产于2018年2月1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价(亿元)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8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31804号	余杭区仁和街道云会村	53,288.20	2.5	30%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拟接受中诚信托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资金,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康益德房地产以其持有的杭州益光房地产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杭州康益德房地产提供6.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杭州康益德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杭州康益德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杭州康益德房地产以持有的杭州益光房地产股权提供质押,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且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杭州康益德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6.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杭州康益德房地产以持有的杭州益光房地产股权提供质押,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且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4.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51.7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3.66%。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6.6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7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泉州振茂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4.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51.77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6.6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泉州振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振茂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泉州振茂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泉州振茂房地产提供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泉州振茂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泉州振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4月1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顶街25号1幢101-103室;

(五)法定代表人:魏浙;

(六)主营业务:在泉州台商投资区S2017-07地块范围内开发普通商住楼、普通住宅,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阳光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其50%股权。

(八)泉州振茂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泉州振茂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九)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244.70
负债总额	126,510.49
长期借款	-
流动负债	126,510.49
净资产	129,734.22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5.22

注:泉州振茂房地产于2018年4月18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泉州振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24.42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919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群青村和百崎乡后海村	137,140	1.1-2.1	35%	商服-零售商业用地和商务金融用地、住宅用地-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2			闽(2018)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920号		62,433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泉州振茂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泉州振茂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泉州振茂房地产提供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泉州振茂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泉州振茂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泉州振茂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泉州振茂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泉州振茂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泉州振茂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泉州振茂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且泉州振茂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泉州振茂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4.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51.7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3.66%。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6.6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6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苏州鸿昌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4.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51.77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6.6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鸿昌房地产")拟发行不超过2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期限6个月,作为担保: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9月2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1幢2层;

(五)法定代表人:刘申亮;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楼盘销售代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南京阳光恒茂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苏州鸿昌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02.79	54,237.87
负债总额	38,020.54	54,502.55
长期借款	-	-
流动负债	38,020.54	54,502.55
净资产	-17.75	-264.68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75	-246.93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178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昌房地产拟发行不超过2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期限6个月,作为担保: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苏州鸿昌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苏州鸿昌房地产系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故本次公司对苏州鸿昌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4.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51.7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3.66%。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6.6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8.8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6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新疆光华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4.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51.77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6.6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新疆光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光华阳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提供的不超过4亿元的贷款,期限36月,作为担保条件:新疆光华阳房地产以名下在建工程追加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光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5月3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752号2层322室;

(五)法定代表人:刘巨川;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新疆晟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新疆光华阳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49
负债总额	4.6
长期借款	-
流动负债	4.6
净资产	49,044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2.39

注:新疆光华阳房地产为2018年5月30日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新疆光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5587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中亚南路100号	36,718.15	2.5	35%	商住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新疆光华阳房地产拟接受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提供的不超过4亿元的贷款,期限36月,作为担保条件:新疆光华阳房地产以名下在建工程追加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新疆光华阳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新疆光华阳房地产系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新疆光华阳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且新疆光华阳房地产以名下在建工程追加提供抵押,故本次公司对新疆光华阳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4.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51.7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3.66%。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6.6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8.8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鸿昌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疆光华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泉州振茂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鸿昌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疆光华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泉州振茂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国晓彤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80328765

传真: 0591-86276958,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	授权意见 反对	授权意见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鸿昌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疆光华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泉州振茂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5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合计持有股份107,041,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657%。其中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66,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陈启丰先生、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98,175,000股。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66,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041,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苏苗声律师、徐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866,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6,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及其控制的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股票数量32,397,750股、33,379,500股、32,397,750股,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均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苏苗声、徐征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104
证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核查对外投资等事项结果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公司董事会核查发现涉嫌违规担保线索,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雅丽")存在由原实际控制人庄敏主导下的涉嫌违规担保事宜。因涉嫌违规担保事宜,图雅丽于2017年11月被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银行")强制划转了1.9824亿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图雅丽、保千里电子已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起诉宝生银行。因涉及多个合同,上述案件被分为14个案件处理。下属子公司保千里电子起诉宝生银行的案件(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已被受理。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9月7日披露的第2018-075、2018-090号《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最新进展

关于(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案件,公司近日收到南山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判决如下:驳回保千里电子确认与宝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由保千里电子负担。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材料。

上述判决为初审判决,因公司继续上诉,上述判决尚未生效。

三、风险提示

诉讼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诉讼案件败诉,公司可能无法追回款项,从而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工作,推动诉讼,尽力追回公司损失。

上述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